

# 律师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的边界研究

王天然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5年8月7日;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0日

## 摘要

律师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的边界划分是法律职业伦理研究的重要议题。本文界定了两项义务的内涵: 忠诚义务以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核心, 包含积极维护与消极不损害内容, 受法律强制性规定约束; 保密义务覆盖执业中知悉的当事人信息, 具有豁免权属性, 同时存在法定例外。分析了刑事辩护中证据真实性、历史罪行与公共利益、认罪认罚案件等典型冲突, 其根源在于伦理价值对立与规范体系模糊。指出我国在义务边界上存在例外情形界定模糊、追责机制不健全等规范缺陷, 以及司法实践中的相关困境, 并从立法、司法、行业层面提出边界划分路径, 为平衡当事人权益与公共利益提供参考。

## 关键词

律师, 忠诚义务, 保密义务, 义务边界, 法律职业伦理

# Research on the Boundaries of Lawyers' Duty of Loyalty and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ianran Wang

School of Law,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l. 14<sup>th</sup>, 2025; accepted: Aug. 7<sup>th</sup>, 2025; published: Aug. 20<sup>th</sup>, 2025

## Abstract

The demarcation of the boundaries between lawyers' duty of loyalty and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is a significant issue in the study of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This paper defines the connotations of the two duties: the duty of loyalty centers 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lient, encompassing both active maintenance and passive non-damage, and is subject to mandatory legal provision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covers the client's information known during practice, has the attribute of immunity, and has statutory exceptions. It analyzes typical conflicts in criminal defense, such as the authenticity of evidence, historical crimes and public interest, and cases of

guilty plea and punishment acceptance, whose root causes lie in the opposition of ethical values and the ambiguity of the normative system. It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normative deficiencies in China regard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se duties, such as ambiguous definitions of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an incomplet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as well as related predicaments in judicial practice. It proposes paths for boundary demarcation from the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industry level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balanc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lient and public interest.

## Keywords

Lawyer, Duty of Loyalty,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Boundary of Duty,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是必须遵守的核心准则。前者要求律师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当事人的合理意愿；后者则强调律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当事人信息予以保密。这两项义务看似相辅相成，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常常让律师陷入两难。

随着我国律师制度的不断完善，《律师法》和《刑事诉讼法》对这两项义务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在具体案件中，义务边界的模糊性逐渐显现。比如在顶包案中，辩护律师知道委托人是替人承担罪责，这时如果坚守忠诚义务，继续为委托人辩护，可能会帮助掩盖真相；如果选择披露真相，又违反了保密义务。类似的情况在伪证案中也很常见，当律师发现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伪造的，究竟该维护当事人利益还是遵守法律规定，实践中很难找到明确的答案。

从现有研究来看，学者们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各有侧重。有研究指出，辩护律师的保密权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豁免权，国家机关不能强制律师披露当事人的秘密，这一权利的基础是委托人和律师之间的信赖关系。但同时也认为，当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利益时，律师有披露义务。从道德角度看，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的冲突，其实是职业伦理与大众伦理的碰撞，比如当事人告知律师自己曾实施未被发现的严重犯罪，律师若选择保密，可能违背社会对正义的期待；若选择披露，又会破坏职业信任。

从不同国家的实践来看，律师在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的平衡上存在不同模式。有的国家更强调对当事人的完全忠诚，有的则需兼顾公共利益<sup>[1]</sup>。而我国法律中，既要求律师维护当事人权益，又要求维护法律实施，却没有明确两者的优先顺序。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当当事人为获得从宽处罚而作虚假供述时，律师是否应当披露，现行法律也没有给出明确答案。

之所以要研究这两项义务的边界，一方面是为了丰富法律职业伦理的理论体系。目前对于两项义务的内在线索、冲突根源等问题，还没有形成系统的认识，厘清这些问题能让我们更深入理解律师职业伦理的核心。另一方面，对实践也有重要意义。律师在办案时经常遇到义务冲突的情况，明确边界能为他们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引，避免因判断失误而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也能更好地平衡当事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 律师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的内涵界定

### 2.1. 忠诚义务的核心要素

忠诚义务是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贯穿于执业活动的全过程。其核心要义在于律师需以当

事人合法权益为首要目标，同时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志，不得实施任何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

### 2.1.1. 义务内容

从具体内容来看，忠诚义务包含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两个层面。积极义务要求律师通过专业行为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利益，例如在侦查阶段积极会见当事人了解案情，在审查起诉阶段全面阅卷发现有利证据，在审判阶段通过庭审辩护反驳控方指控，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2]。这种积极义务不仅体现为诉讼行为的主动性，还包括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及时向当事人说明案件进展、法律风险及可能的裁判结果，确保当事人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消极义务则强调律师不得实施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不得泄露当事人未经授权公开的信息，无论是案件细节还是个人隐私，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二是不得提出违背当事人意愿的辩护意见，例如当事人坚持作无罪辩护时，律师不得擅自变更为罪轻辩护[3]。这种消极义务的本质是维护当事人对辩护策略的决定权，避免律师以专业判断为由损害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

### 2.1.2. 义务边界

律师对当事人的忠诚义务之所以存在边界问题，必然以存在价值冲突为前提，因此对于冲突背后的原因加以分析是不可省略的环节。而将冲突的内容再加以细分，则具体包括普通道德与律师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与社会正义之间的矛盾。

忠诚义务并非绝对，其行使受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限制。若当事人提出的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律师有权拒绝执行，否则将构成对忠诚义务的滥用。例如，当事人要求律师协助伪造证据、威胁证人作伪证时，律师必须明确拒绝，这既是《刑事诉讼法》对辩护人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也是忠诚义务的底线[4]。此外，当当事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根本性冲突时，如当事人计划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律师的忠诚义务需让位于公共利益保护，这一边界体现了法律对个体权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

## 2.2. 保密义务的范围与性质

保密义务是维护律师与当事人信赖关系的基石，其核心是确保当事人能够毫无保留地向律师披露案件信息，从而保障辩护权的有效行使。律师保密的义务，不仅是道德责任，还是法律责任，不仅要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还要对内容十分广泛的当事人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果违反，有可能导致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5]。

### 2.2.1. 义务范围

保密义务的范围广泛，涵盖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各类信息。从内容上看，包括委托人的个人隐私，如家庭关系、健康状况、商业秘密，如企业经营数据、交易信息以及与案件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如作案细节、未被发现的犯罪线索等[6]。值得注意的是，保密义务的主体不限于辩护律师本人，还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实习人员、行政辅助人员等所有因执业活动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这是因为此类人员的泄密行为同样会破坏当事人对律师职业的信賴。

从时间范围来看，保密义务不仅存在于委托关系存续期间，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依然有效。即使案件终结、委托关系解除，律师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仍需保密，不得通过授课、出版回忆录等方式泄露。这种延续性确保了当事人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避免因委托关系结束而导致利益受损。

### 2.2.2. 性质分析

霍菲尔德法律分析理论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被引介到我国，随之在哲学界和法学界产生不小影响。借用霍菲尔德权利分析框架从法律关系视角切入，可以对辩护律师保密权作出类型划分和性质辨析[7]。

根据霍菲尔德的权利分析框架，辩护律师的保密权本质上是一种豁免权。豁免权意味着国家机关无权力改变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保密法律关系，即不得强制律师披露其执业中知悉的当事人秘密。这种豁免权的核心是维护“委托人-律师”之间的信赖关系——只有当事人确信律师不会被迫向国家机关作证，才会愿意坦诚披露案件细节，律师也才能基于完整信息提供有效辩护。

与普通公民的作证义务不同，保密权为律师提供了对抗国家机关调查取证的法定理由。例如，侦查机关要求律师提供会见时知悉的当事人供述细节时，律师可依据保密权拒绝配合，这一权利不受国家机关职权的干预，体现了辩护权对国家追诉权的制衡。

### 2.2.3. 法定例外

保密义务的法定例外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第48条，即当辩护律师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时，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这一例外的设立旨在平衡个体权益与公共利益——当保密行为可能导致重大社会危害时，公共利益的保护优先于当事人的秘密保护。

从伦理角度看，这一例外也体现了职业伦理与大众伦理的协调。律师的保密义务不能完全脱离社会普遍道德观念，当保密可能导致无辜者受到伤害或重大公共利益受损时，披露义务具有道德正当性。法律职业不仅仅具有个案裁判的功能，因为与其整体形象匹配，法律职业伦理必然是政治道德追问的结果，即为整个法律的道德吸引力所负责，而不仅仅是追求委托人利益的工具性。律师面临着作为经济人角色的逐利本质与作为法律人角色的公益性之间的冲突，而法律职业伦理作为他律性规则，应当是弥补法律职业缺陷、解决角色冲突的途径，并非为律师谋取商业利益而确定特权性规则<sup>[8]</sup>。但需注意的是，例外情形的适用应严格限定于未然性犯罪，即准备或正在实施，对于当事人已经实施完毕的犯罪，律师仍需遵守保密义务，避免以发现真相为由破坏信赖关系。

综上，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既相互关联又各有边界：忠诚义务为律师的执业行为设定了价值目标，保密义务则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而两者的合理平衡是辩护制度有效运行的关键。

## 3. 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的冲突

### 3.1. 刑事辩护中的典型冲突

#### 3.1.1. 证据真实性冲突

在刑事辩护过程中，当事人可能会向律师提供虚假证据，比如伪造的书证、指使他人作出的虚假证言等。此时，律师的忠诚义务要求其尽可能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按照当事人的意愿开展辩护活动<sup>[9]</sup>；而保密义务则要求律师对知悉的当事人信息予以保密，不能随意向外披露。但同时，法律明确禁止律师协助当事人伪造证据、干扰司法公正。这就使得律师陷入两难境地：如果选择隐瞒虚假证据，可能违反法律规定；如果选择揭露，又违背了对当事人的忠诚和保密义务。

实践中，当律师发现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虚假的，往往需要在两者之间寻找平衡。例如，律师不能积极利用虚假证据进行辩护，也不能协助当事人在法庭上对虚假证据进行质证，但同时又不能随意将该虚假证据的情况告知司法机关，否则就违反了保密义务。

#### 3.1.2. 历史罪行与公共利益冲突

当事人在与律师沟通时，可能会主动提及自己曾经实施过未被司法机关发现的严重犯罪，比如多年前的故意杀人、抢劫等。按照保密义务的要求，律师必须对这些信息守口如瓶，不能向司法机关或外界泄露。这背后的道理很简单，只有当事人相信律师会为自己保密，才敢毫无保留地说出全部事实，律师才能全面了解案情，提供有效的辩护——这种信赖关系是辩护制度能够正常运转的基础。

但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来看，这些历史罪行往往给受害者及其家庭带来了巨大伤害，社会公众普遍期待罪犯能够受到法律制裁，实现正义不会缺席。比如杀人案受害者家属始终在等待真相，如果律师明知凶手是谁却选择保密，家属的痛苦将无法得到慰藉，公众也可能会质疑律师是不是在包庇罪犯。这种情况下，律师的职业伦理与大众伦理就形成了尖锐的碰撞。

从职业伦理来看，律师的保密义务并非毫无依据。法律之所以赋予律师这种权利，是因为辩护制度的核心是让每个人都能获得专业帮助，哪怕是犯罪嫌疑人——如果律师可以随意披露当事人的历史罪行，那么没有人会再信任律师，辩护制度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就像美国快乐湖沉尸案中，律师明知受害者尸体位置却选择保密，尽管遭到公众强烈谴责，但这一行为始终被视为对职业伦理的坚守，因为一旦突破保密义务，整个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信赖关系就会崩塌。

然而，大众伦理很难接受这种知情不报。在普通人看来，任何犯罪都应该受到惩罚，律师作为法律从业者，更应该主持正义，而不是为罪犯隐瞒罪行。这种认知差异导致律师常常陷入两难：坚守保密义务，可能被公众指责冷漠、助纣为虐；披露信息，又违背了职业承诺，破坏了辩护制度的根基。

更复杂的是，我国法律对这种情况的规定并不明确。现行法律只要求律师披露准备或正在实施的犯罪，对于已经结束的历史罪行，并没有强制披露的规定。这意味着从法律层面，律师选择保密并不违法，但从社会情感层面，却可能面临巨大压力。

这种冲突的本质，是两种价值的权衡：一方面是辩护制度赖以存在的信赖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对正义的普遍期待。如何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点，不仅考验着律师的职业判断，也对法律规则的细化提出了要求。

### 3.1.3.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冲突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当事人为了获得从宽处罚，可能会作出虚假的有罪供述，承认自己没有实施的犯罪行为。此时，律师的忠诚义务要求其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协助当事人完成认罪认罚程序，以争取较轻的处罚；而从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角度出发，律师知道当事人的供述是虚假的，如果不披露，可能会导致错案的发生，影响司法公正。

现行法律对于这种情况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实践中律师的处理方式各不相同。有的律师选择配合当事人的虚假供述，仅在形式上参与认罪认罚程序；有的律师则会劝说当事人如实供述，若当事人不听从，就选择退出辩护，但退出后仍需对知悉的当事人秘密予以保密。

## 3.2. 冲突的理论根源

### 3.2.1. 伦理价值的对立

从义务论的角度来看，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是律师必须坚守的绝对义务，其价值在于维护委托人与律师之间的信赖关系，保障辩护制度的有效运行。即使坚守这些义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共利益，也不能轻易突破义务的边界。这种观点认为，只有确保当事人能够毫无保留地向律师披露案件信息，律师才能提供有效的辩护服务，这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看，当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重大社会危害时，应当优先考虑公共利益。例如，当当事人告知律师其即将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时，功利主义观点认为律师应当放弃保密义务，及时向司法机关披露相关信息，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这种观点更注重行为的实际后果，认为在特殊情况下，为了保护更大的利益，可以对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进行限制。

### 3.2.2. 规范体系的模糊性

我国相关法律对于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的规定较为原则化，没有明确两者的优先顺序。例如，相关

法律同时要求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但在这两项要求发生冲突时，没有给出具体的指引。这种规范上的模糊性导致实践中司法机关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存在较大差异。

在一些案件中，法院可能更倾向于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认为律师的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应当优先；而在另一些案件中，法院可能更注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律师的义务作出更严格的要求。这种裁判标准的不统一，使得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难以准确把握义务的边界，增加了执业风险。此外，对于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法律规定也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判断标准，进一步加剧了义务冲突的处理难度。

### 3.3. 冲突的制度性根源

#### 3.3.1. 控辩权力结构失衡

中国刑事司法长期存在侦查中心主义权力格局，侦查机关主导刑事诉讼，辩护权行使空间受限，加剧两项义务冲突。

从权力配置看，侦查阶段具有单向性与封闭性，律师难以充分介入，会见难问题突出，获取的案件信息碎片化，难以全面履行忠诚义务，也难以判断保密义务边界。

从权利救济看，辩护权缺乏有效对抗性保障。控方以相关理由对律师采取强制措施时，律师难以通过程序内途径及时救济，迫使律师为规避风险过度收缩保密范围或违背忠诚义务，压缩了律师合法合规履行双重义务的制度空间。

#### 3.3.2. 律师行业管理体制在双重监管下的惩戒优先倾向

中国律师行业实行司法行政机关监管为主、律师协会自律为辅的双重管理体制，实践中惩戒优先于保障，加剧义务冲突。

从监管逻辑看，司法行政机关侧重防范律师违法执业，对律师合法权益保障不足，《律师法》多规定惩戒措施，未明确保密义务免责情形，律师协会也更多通报违规惩戒案例，使律师面对义务冲突时倾向保守策略。

从行业生态看，中小型律所占比高，更关注案件数量与收益，对律师职业伦理培训投入不足，律师遇到义务冲突时缺乏标准化应对流程，凭个人经验判断，放大实践混乱。

#### 3.3.3. 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滞后

法律职业共同体职业共识是化解义务冲突的基础，但当前建设存在断裂，对两项义务理解缺乏共识。

从职业认知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对义务边界理解差异大，法官倾向司法公正优先，检察官以打击犯罪为导向，律师强调当事人利益优先，导致实践中同案不同。

从沟通机制看，职业间常态化交流平台缺失，控辩协商机制限于量刑，对义务冲突的处理缺乏讨论，难以通过实践共识澄清义务边界的模糊性。

## 4. 我国义务边界的规范缺陷与实践困境

### 4.1. 立法层面的不足

我国现行法律对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的边界规定还不够清晰，在具体条款的设计上存在一些缺陷，给律师执业带来了不少困惑。

#### 4.1.1. 例外情形界定模糊

法律虽然明确了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况，即当律师知悉委托人或他人准备、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时，应当及时披露，但对于“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等关键概念缺乏明确的量化标准和具体解释。比如，实践中对于家暴导致他人重伤或死亡、重大诈骗造

成多人财产损失且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等情形，是否属于严重危害的范畴，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甚至同一机关的不同办案人员可能有不同理解。

这种模糊性直接导致律师在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信息时陷入两难。以重大诈骗为例，若诈骗金额高达数千万元，涉及数百名受害人，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此时是否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范畴？法律没有明确答案。律师如果选择披露，可能因误判而违反保密义务；如果选择不披露，又可能因未履行法定义务而被追责。此外，我国法律对保密义务的例外仅限定于未然性犯罪，即准备或正在实施，对于当事人已经实施完毕但可能继续危害社会的犯罪，如连环杀人案中未被发现的其他罪行，是否应当披露也没有规定，这进一步加剧了实践中的判断难题。

#### 4.1.2. 追责机制不健全

对于律师违反忠诚义务或保密义务的行为，现行法律规定了行政惩戒与刑事责任两种追责方式，但两者之间缺乏顺畅的衔接，存在惩戒失衡的问题。

从行政惩戒来看，《律师法》第48条规定，律师泄露委托人秘密的，可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等处罚，但对于情节严重的界定不够明确，导致实践中处罚尺度不一。有的地区对轻微泄密仅作口头警告，有的则直接停止执业，缺乏统一标准。从刑事责任来看，《刑法》中涉及律师泄密的罪名主要有泄露国家秘密罪、故意泄露商业秘密罪等，但这些罪名与律师职业特性的契合度不高。例如，律师泄露的若仅是委托人的个人隐私，而非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可能难以被追究刑事责任，导致惩戒过轻；而对于故意泄露关键案情信息、协助当事人逃避处罚的行为，又可能被认定为包庇罪，处罚过重。

这种两极化的追责机制让律师难以把握执业风险。比如，若律师因过失泄露委托人的一般隐私信息，却被以情节严重为由吊销执照，而另一名律师故意泄露案情帮助当事人串供，仅被处以罚款，这种失衡的处理方式既不利于规范律师行为，也损害了法律的公信力。

### 4.2. 司法实践的困境

立法层面的缺陷直接映射到司法实践中，导致律师在具体案件中常常面临义务履行的难题，甚至引发职业风险。

#### 4.2.1. 顶包案中的义务权衡

顶包案是刑事辩护中义务冲突的典型场景，这类案件中，律师知悉委托人是替他人承担罪责却选择保密时，法院的裁判倾向往往存在分歧。

以交通肇事顶包案为例，委托人在会见时向律师坦白自己是替人顶罪，真实肇事者仍在逃。律师若坚守保密义务，继续为委托人辩护，可能被法院认定为协助隐瞒犯罪事实，构成包庇罪的共犯；若选择披露真相，又违反了对委托人的保密承诺。实践中，不同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处理差异明显：有的法院认为，律师的保密义务具有豁免性，只要未积极协助伪造证据，仅因保密而未披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有的法院则认为，律师明知真相却不披露，客观上帮助了肇事者逃避处罚，属于间接故意，应追究刑事责任。这种裁判标准的不统一，让律师在处理类似案件时无所适从，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 4.2.2. 跨机构协作中的信息泄露风险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需要与看守所、检察机关、法院等多个机构沟通案情，如提交辩护意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查阅案卷材料等，但目前缺乏专门的保密信息传递通道，导致信息泄露的风险较高。

例如，律师在看守所会见后，需向检察机关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其中可能涉及委托人未公开的案情细节或个人隐私。若沟通渠道不规范，如通过普通邮件寄送、在非保密场合口头交流，可能导致信息被无关人员获取。此外，部分看守所、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对律师保密义务的认知不足，在与律师沟通时

随意询问案件细节，甚至要求律师透露委托人的坦白内容，若律师拒绝，可能被刁难；若配合，则违反保密义务。这种跨机构协作中的流程漏洞，不仅让律师陷入泄密违法、不泄密受阻的困境，还会损害委托人对律师的信任，影响辩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 4.2.3.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义务冲突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义务冲突的问题更为复杂。当委托人为获得从宽处罚而作虚假供述时，律师是否应当披露其真实罪行，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部分律师认为，基于忠诚义务应当配合委托人的选择，只要不协助伪造证据即可；但也有观点认为，律师明知供述虚假却不披露，违背了维护法律实施的职责。实践中，有的检察机关要求律师对委托人的供述真实性进行实质核查，若发现虚假需及时说明；有的则仅要求律师形式见证，不介入供述内容的真实性判断。这种差异导致律师在同类案件中采取不同处理方式，既影响了司法统一，也增加了执业风险。

综上，我国在义务边界的规范设计和实践运行中还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不仅让律师难以清晰把握执业尺度，也可能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司法公正的实现。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立法完善、流程规范、理念统一等多个层面入手，为律师履行义务提供明确指引。

## 5. 义务边界的合理划分路径

### 5.1. 立法完善建议

#### 5.1.1. 明确义务例外情形的具体标准

在立法层面，需要对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作出更具体的规定。对于保密义务的例外，现行法律中“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等概念模糊，导致实践中判断困难<sup>[10]</sup>。可以将必须披露的情形明确列举出来，比如委托人正在策划或实施爆炸、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这些犯罪一旦发生，会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律师有义务及时向司法机关披露。

同时，可以增设裁量披露的情形。参考美国《示范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对于重大经济犯罪，如涉案金额巨大、涉及众多受害人且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诈骗案，虽然不属于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犯罪，但会对社会经济秩序和公众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律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裁量是否披露。不过，在裁量过程中，要设定严格的程序，比如需要经过律师事务所集体讨论，并书面记录理由，防止滥用裁量权。

#### 5.1.2. 细化忠诚义务的履行层级

应当确立法律优先的原则，明确律师的忠诚义务并非无条件服从当事人的所有要求。当当事人的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时，比如指使律师伪造证据、威胁证人作伪证等，律师有权拒绝执行<sup>[11]</sup>。为了规范这种拒绝行为，律师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拒绝的理由，并保留相关记录，避免出现机械忠诚的情况。

另外，对于当事人的合理意愿，律师应当充分尊重。比如在辩护策略的选择上，当事人坚持做无罪辩护，而律师认为罪轻辩护更有利时，律师不能擅自变更辩护策略，应当与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解释不同策略的利弊，在当事人仍坚持原有意愿的情况下，按照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辩护。

### 5.2. 司法适用指引

#### 5.2.1. 规范证据冲突时的处理方式

当遇到当事人作出虚假陈述的情况，律师不能协助当事人进行虚假质证，也不能在法庭上引用虚假陈述作为辩护依据，但可以保持沉默，不主动揭露当事人的虚假行为。这既避免了违反忠诚义务，又不违背法律规定。

如果律师发现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伪造的，应当首先劝说当事人撤回该证据。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

律师可以向法庭申请退出辩护。需要注意的是，即使退出辩护，律师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当事人的秘密仍然负有保密义务，不能因为退出辩护就向司法机关披露这些秘密。

### 5.2.2. 加强保密义务的程序保障

为了防止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明确律师与委托人的通信记录、辩护工作底稿等材料不受非法搜查和扣押。司法机关如果需要调取这些材料，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比如出具合法的搜查令，且只能调取与案件相关的必要信息，不能随意扩大范围<sup>[12]</sup>。

建立保密信息封存制度，对于案件结束后涉及当事人秘密的材料，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封存管理，明确封存期限和查阅权限。非经法定程序和当事人同意，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或销毁这些材料。同时，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提高保密意识，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

### 5.2.3. 统一司法裁判标准

针对实践中类似案件裁判结果不一致的问题，比如顶包案中律师保密行为的认定，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明确在不同情形下，律师的行为是否符合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的要求，为下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明确指引。

就指导性案例而言，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义务冲突案例。这些案例需覆盖不同场景，包括顶包案件中律师保密行为的合法性判断，当事人向律师披露未被发现的严重历史犯罪时律师的义务边界，以及认罪认罚案件中当事人作出虚假供述时律师的处理方式等。每个案例需明确三项核心内容，即义务冲突发生的具体情境，判断律师行为是否符合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的标准，以及律师在特定情况下可免除责任的条件。案例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应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同时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各级法院和律师准确理解案例所确立的规则。

在司法解释方面，应针对现行法律中模糊的规定进行细化。对于《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例外情形，需明确“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具体认定标准。例如，明确何种情形属于“危害公共安全”，可结合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和财产损失金额作出规定；明确“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所包含的具体犯罪类型。同时，需规定律师在符合法定例外情形时披露信息的具体程序，以及律师在善意履行披露义务后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法学研究人员、律师和司法实务人员的意见，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司法实践的差异，特别关注基层法律职业群体在处理义务冲突时面临的实际困难，增设律师在遇到难以判断的情形时可申请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的规定。

## 5.3. 行业自律与职业培训

### 5.3.1. 完善行业规范

律师协会应当制定更详细的行业规范，对律师在履行忠诚义务和保密义务过程中的具体行为作出指引。比如在与当事人的沟通中，应当明确哪些信息属于必须保密的范围，哪些情况下需要向当事人说明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建立行业内部的监督机制，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对于违反忠诚义务或保密义务的律师，按照行业规范进行惩戒，如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执业等，维护行业的良好秩序。

### 5.3.2. 加强职业伦理培训

在律师的职业培训中，增加法律职业伦理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边界的案例教学。通过实际案例分析，让律师更直观地理解在不同情况下如何平衡两项义务，提高处理义务冲突的能力。

定期组织律师参加职业伦理研讨会，交流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义务冲突问题及解决经验，促进律师

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升职业素养。同时，将职业伦理培训纳入律师的继续教育考核体系，确保律师重视职业伦理的学习和实践。

通过以上立法完善、司法适用指引以及行业自律与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措施，能够合理划分律师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的边界，为律师执业提供明确的指引，既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 6. 结语

从对律师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核心要素的解析，到对两者在刑事辩护中典型冲突的梳理，再到深入探究冲突背后的伦理根源与规范问题，本文逐步展开了对两项义务边界的探讨。通过分析可以看到，忠诚义务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核心，既包含积极作为的要求，也有消极不作为的约束；保密义务则以维系委托信赖为基础，覆盖信息范围广泛且具有延续性，同时存在法定的例外情形。而在实践中，证据真实性的矛盾、历史罪行的披露难题以及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困境，凸显了两项义务冲突的复杂性，其背后是义务论与功利主义的伦理分歧，以及法律规范中优先级缺失带来的适用模糊。

这项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理论层面为法律职业伦理体系的完善添砖加瓦，帮助厘清两项义务的内在逻辑与相互关系，更在于实践层面为律师执业提供了可参考的方向。明确义务边界，能让律师在面对复杂案情时更有底气平衡当事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减少因判断偏差引发的职业风险，同时也有助于司法机关形成统一的处理标准，让司法公正以更清晰的方式呈现。

解决两项义务的冲突仍需多方持续努力。立法上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条款，让例外情形的判断和责任追究更具操作性；司法实践中要通过更多具体案例的积累与总结，不断统一裁判尺度；律师行业自身也应强化职业伦理建设，提升从业者在义务冲突中的应对能力。当制度的完善与实践的探索形成合力，忠诚义务与保密义务才能真正实现良性互动，既守住律师职业伦理的底线，又能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为我国律师制度的成熟与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 刘荣静. 论辩护律师的忠诚义务[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
- [2] 刘译矾. 辩护律师忠诚义务的三种模式[J]. 当代法学, 2021, 35(3): 112-124.
- [3] 朱莹. 律师对当事人忠诚义务的边界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0.
- [4] 徐嘉璐. 辩护律师忠诚义务及其限度[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22.
- [5] 夏梦洁, 刘哲. 论律师保密义务的范围[N]. 山西科技报, 2022-01-17(A06).
- [6] 司莉. 律师保密义务有关理论问题探讨[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5, 30(2): 107-115.
- [7] 董坤. 辩护律师保密权的法教义学分析[J]. 中外法学, 2024, 36(2): 407-426.
- [8] 黄涧秋. 辩护律师保密义务的道德追问[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3, 7(4): 164-175.
- [9] 刘雅倩. 论刑辩律师忠诚义务的限制[J]. 克拉玛依学刊, 2021, 11(6): 68-73.
- [10] 岳明. 律师忠诚义务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辽宁大学, 2023.
- [11] 吴若琰. 论我国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D]: [硕士学位论文].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 [12] 杨嘉懿. 从法律职业伦理视角探究辩护律师保密制度[J]. 法治时代, 2025(4): 71-73.